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联无卡自助消费服务协议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联无卡自助消费服务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由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联无卡自助消费服务使用者（以下简称“甲方”）与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厦门银行”）签署，就甲方使用乙方银联无卡自助消费服务（以下简称“本服务”）有关事项进行约定。请甲方在签署本协议前认真阅读本协议所有条款（特别是字体加粗内容），如甲方对本协议有任何疑问，请及时联系乙方客服热线（大陆地区：400-858-8888；台湾地区：0080-186-3155）进行咨询。

如果甲方不同意本协议的任何内容，或者不能准确理解本协议条款的含义，请不要进行后续操作，不同意本协议不影响甲方在乙方正常办理其他业务。甲方在开通银联无卡自助消费业务的功能及使用渠道勾选或点击同意或以其他方式接受本协议，即视为甲方已经完全知悉并理解本协议所有条款的含义并特别注意本协议中要求甲方承担的义务或责任的条款，甲方同意接受本协议的全部约定内容，自愿接受本协议约束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

第一条 定义与解释

（一）**银联卡无卡自助消费业务**是指基于甲方在乙方办理的银联卡，由乙方根据中国银联统一业务规则、技术标准为甲方开通的网络支付功能。甲方可以利用网络支付终端或收单机构的受理渠道，通过中国银联向乙方自主发起消费资金支付指令，经乙方核验通过后，从甲方绑卡授权或单次授权的银联卡账户中扣划相应款项。

（二）**中国银联**是指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即银联卡无卡自助消费业务中，为乙方和收单机构提供转接清算的清算机构，以及根据甲方与其签署的《银联卡关联关系管理服务协议》为甲方提供银联卡关联关系管理服务的服务提供方。

（三）**银联卡**（以下简称“银行卡”）是指由乙方发行，卡面带有“银联”标识的，卡BIN经中国银联分配或备案的银行卡，以及基于银联BIN号生成账号或关联银联卡号的II、III类银行账户。

（四）**收单机构**是指持有合法的业务资质且在中国银联入网，与甲方发生交

易的特约商户提供银行卡受理并完成资金结算服务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和支付机构。

(五) **受理渠道**是指绑定银行卡的支付工具(支付控件、网页类产品等)和在收单机构入网的商户。

第二条 服务内容

乙方为甲方提供银联无卡自助消费服务。绑卡授权场景下,开通银行卡无卡自助消费业务,甲方可以通过绑定至受理渠道的银行卡,便捷地发起和完成相关资金支付。非绑卡场景下,即单次授权,甲方仅授权本次支付。具体开通及交易流程如下:

绑卡授权场景下,该业务功能的开通,需要甲方首先选择需要绑定银行卡的受理渠道,之后通过该渠道发起银行卡绑卡请求,签署本协议,经身份核验通过后,建立银行卡与受理渠道的关联关系,完成银行卡无卡自助消费业务的开通。后续甲方购买商品或服务时,可以自行通过受理渠道绑定的银行卡发起支付指令,通过交易核验后完成付款,乙方将从甲方相关的银行卡账户内扣划相应资金。

非绑卡场景下,该业务功能的开通,需要甲方在支付时签署本协议,经身份核验及交易验证通过后,乙方将从甲方相关的银行卡账户内扣划相应资金。非绑卡场景下甲方仅对本次支付进行授权,无需建立相关银行卡与受理渠道的关联关系,下次支付时需重新进行单次授权。

银联卡关联关系管理,甲方可以通过中国银联提供的指定渠道管理甲方的银行卡开通无卡自助消费业务的信息,包括查阅、解除银联卡与受理渠道的关联关系等。

第三条 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 甲方同意并授权将绑卡授权场景下和非绑卡授权场景下开通银行卡无卡自助消费业务过程中所涉及的本人银行卡号、姓名、证件号码、证件类型、银行预留手机号用于身份验证。甲方本人银行卡号、姓名、证件号码、银行预留手机号乙方均作为敏感个人信息处理。乙方承诺对甲方开通业务使用的个人信息保密,但法律法规和规章另有规定或监管部门等有权机关另有要求的除外。

(二) 甲方在开通银联卡无卡自助消费业务时,乙方将对甲方的身份进行核

验。核验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要求甲方提供甲方的姓名、证件号码、证件类型、银联卡、银行预留手机号等个人信息、动态短信验证码、生物识别特征等一种或多种验证要素。同时，根据中国银联无卡自助消费业务规范，甲方允许中国银联或中国银联认可的验证方对甲方身份进行核验。

（三）甲方在使用银联卡通过无卡自助消费业务发起支付指令时，根据中国银联无卡自助消费业务规范，将由乙方、中国银联或中国银联认可的验证方对甲方进行交易验证，验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动态短信验证码、生物特征等。如甲方开通小额免密支付或小额免验支付等功能，可在不输入银行卡交易密码或动态验证码等信息的情况下，乙方根据支付指令从甲方开立在乙方的银行卡中扣划相应款项。

（四）甲方在使用无卡自助消费服务时，扣款范围是根据甲方通过受理渠道绑定的或单次授权的银行卡发起支付指令，通过交易核验后完成付款，乙方将根据支付指令从甲方相关的银行卡账户内扣划相应资金。在此过程中，乙方不对接收到的支付指令进行实质性审核，不负责审核交易支付指令的真实性、合法性、准确性。届时甲方不应以未在交易单据中签名、签名不符、非本人意愿交易、未验证银行卡交易密码等原因要求乙方退款或承担其他责任。除非乙方执行指令错误，否则由此导致的相关纠纷均由甲方与受理渠道或收单机构协商解决，与乙方无关，乙方将视情况提供必要的帮助。

（五）甲方知悉并同意乙方与中国银联就甲方的银联卡关联关系信息进行同步更新。为便于甲方开通和使用中国银联向甲方提供的银联卡关联关系管理服务，甲方同意并授权乙方可以将甲方的银行卡号、姓名、证件号码、证件类型、银行预留手机号、银联卡关联关系上述个人信息提供给甲方的银联卡关联关系管理服务提供方中国银联（客服热线 95516）。

（六）甲方在使用本服务时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不得将本服务用于任何非法目的，也不得以任何非法形式使用本服务。出现以下情形时，乙方有权暂停或终止向甲方提供本服务或本服务的任何部分，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任何损失，乙方不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1. 乙方认为甲方违反法律、法规的禁止性规定或违反本协议约定；
2. 乙方发现异常交易或认为交易存在风险或有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协议

约定的可能。

（七）甲方应确保在开通本服务过程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有效，确保支付行为合法并未侵犯任何第三方合法权益，否则因此造成乙方及其他第三方损失的，由甲方负责赔偿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八）甲方确保使用本人在乙方的预留手机号作为银联无卡自助消费服务的关联手机号，并妥善保管乙方银行卡号及与之相关的持卡人姓名、证件类型、证件号码、银行预留手机号、通信地址、动态短信验证码等信息，如遗失银行卡或泄露上述相关信息，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并办理挂失或销户等相关手续，减少可能发生的损失。办理挂失或销户手续前的损失，以及因甲方泄露密码、动态短信验证码、数字证书、U-KEY、丢失银行卡等所致本服务项下的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九）甲方应确保甲方的支付行为合法且未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甲方不得利用银联无卡自助消费业务进行套现、虚假交易、洗钱等违法违规行为。同时，甲方有义务配合乙方进行相关调查，如甲方拒绝配合进行相关调查或乙方认为甲方的账户存在风险，或甲方存在或涉嫌虚假交易、洗钱、套现或任何其他非法活动、欺诈或违反诚信原则的行为、或违反监管机构规定、违反本协议约定的，乙方有权采取以下一种、多种或全部措施：

1. 暂停或终止提供本服务；

2. 终止本协议；

3. 取消甲方的用卡资格。若因甲方的前述行为而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还应负责赔偿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十）甲方可以通过乙方手机银行自助查询“银联无卡自助消费”业务开通情况和支付限额。甲方知悉并同意，乙方将根据相关监管机构要求与业务发展需要设置或修改支付限额，甲方在使用本服务时，支付金额需同时受到乙方和非银行支付机构设置的支付限额的约束，并同时受限于甲方银行卡账户种类的自身限额/信用卡信用额度的限制。如实际支付金额大于支付限额，乙方将拒绝执行支付指令。

第四条 个人信息保护

(一) 乙方将会按照甲方的授权及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的期限保存甲方的相关个人信息，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监管要求的情况下，个人信息的保存期限为实现处理目的所必要的最短时间。

(二) 待保存期限届满后，乙方将采取技术手段从终端设备、信息系统内去除个人信息或进行匿名化处理，使其不可被检索、访问，或按照乙方内部管理规定删除前述信息。当删除从技术上难以实现时，乙方将会对前述信息停止除储存和采取必要的安全保护措施之外的处理。

(三) 本协议涉及个人信息保护的未尽事宜适用《厦门银行个人客户隐私保护政策》，甲方可访问厦门银行官方网站 <http://www.xmbankonline.com> 进行查阅。

第五条 差错的解决

(一) 本协议项下，乙方仅提供安全可靠的支付结算服务，依据中国银联转接提供的支付指令实施资金扣划。对于因购买商品和服务而产生的一切关于收款人或服务质量、商品交付、交易款项扣收与划付的争议均由甲方与受理渠道或收单机构自行协商解决，与乙方无关，乙方将视情况提供必要的帮助。

(二) 银联无卡自助消费业务资金清算可能出现异常及差错交易，乙方、收单机构及中国银联将对异常及差错交易及时进行纠正处理。

第六条 除外责任

甲方知悉并同意乙方不就下列原因对甲方产生的任何损害承担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名誉和声誉损害以及精神损害，但将尽合理商业努力协助甲方解决或提供必要合理的帮助：

(一) 因商户或收单机构的原因导致乙方无法正常提供本服务；

(二) 非因乙方的原因，电信设备、电力系统出现故障或其他第三方引起的服务中断或延迟；

(三) 乙方或中国银联在其网站公告之系统停机维护期间导致无法正常提供服务；

(四) 因电脑或手机病毒、黑客攻击、系统不稳定、用户所在位置、用户关机以及其他任何网络、技术、通信线路等非乙方原因造成的服务终端不能满足用

户要求的情况；

（五）不可抗力：由于火灾、地震、洪水等自然灾害，战争、军事行动、罢工、瘟疫、流行病、传染病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事件及非乙方原因出现的系统故障、设备故障、通讯故障、电力系统故障、金融危机等客观情况；

（六）因甲方自身原因导致的损失以及其他非因乙方过错而产生的损失。

第七条 反洗钱条款

（一）甲乙双方均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56 号）、《金融机构客户身份识别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07〕第 2 号）、《金融机构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18〕第 2 号）、《金融机构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监督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21〕第 3 号）等有关反洗钱的法律法规、监管政策以及本协议约定履行反洗钱义务，甲方应充分配合乙方开展反洗钱工作。

（二）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加强反洗钱客户身份识别有关工作的通知》（银发〔2017〕235 号）和《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做好受益所有人身份识别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银发〔2018〕164 号）的规定提供股权或控制权结构、受益所有人信息、交易背景、交易目的、交易性质、交易对手等资料，并按前述规定保存甲方所提供的相关资料。

（三）甲方未按照本条约定履行反洗钱义务、配合乙方反洗钱工作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第八条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一）本协议的订立、生效、变更、履行、解除、终止和解释以及由此产生的所有事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之法律法规（就本协议而言，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和中国台湾地区的法律）。

（二）甲乙双方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均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若协商未果，任何一方依法向被告住所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起诉。

第九条 协议的变更和终止

(一) 乙方有权根据监管政策规定及业务规则的变化对本协议内容进行变更,乙方将通过厦门银行官方网站等渠道提前五个工作日公告(本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根据公告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请甲方不时关注前述渠道相关公告。

(二) 对本协议的修改涉及下列重大变更的,乙方还会通过厦门银行官方网站、个人手机银行 APP 推送通知、微信公众号或短信通知等方式通知甲方:

1. 乙方的服务模式和业务形态发生重大变化,包括但不限于停止相关服务、修改费用标准、调整提供服务的第三方公司等。

2. 乙方在所有权结构、组织结构等方面发生重大变化,如业务调整、破产并购等引起的所有者变更等。

3. 本服务相关处理个人信息的方式、范围、目的、共享的主要对象、个人信息保存期限、甲方参与个人信息处理的权利及其行使方式等发生变化,或个人信息安全影响评估报告表明存在高风险。

4. 履行本协议的期限、地点、方式、双方的违约责任、纠纷解决方式、投诉渠道、以及其他涉及甲方切身利益相关的重大事项发生变更。

甲方如不同意新的修改内容,请在公告或通知规定的生效日前及时与乙方联系并立即停止使用本协议约定的服务。若甲方在生效日前未提出异议并且继续使用本服务的,视为甲方同意新的修改内容。

(三) 如甲方需要查询或解除本协议授权,可以通过中国银联提供的银联卡授权管理服务或者乙方手机银行查询或解除。

(四) 开通银联无卡自助消费服务的银行卡发生挂失、冻结、止付等异常状况,本服务功能自乙方发现前述异常状况中止直至异常状况消除;如果开通银联无卡自助消费服务的银行卡一经注销,本服务功能自动关闭。业务功能一旦关闭,本协议即告终止,协议终止前已发送乙方处理的交易指令仍有效。

第十条 乙方联系方式

(一) 甲方对本协议有任何疑问、投诉、意见或建议,请通过以下渠道联系乙方:

1. 客服热线：

大陆地区客服热线： 400-858-8888

台湾地区客服热线： 0080-186-3155

2. 电子邮箱：

投诉受理邮箱：4008588888@xmbankonline.com

个人信息保护负责人联系方式：gbfzr@xmbankonline.com

3. 信函渠道：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湖滨北路 101 号厦门银行

消费者权益保护中心

邮编 361012

4. 在线客服：

官方网站：登录 <http://www.xmbankonline.com/>，主页右上角点击“在线客服”

手机银行：登录手机银行首页，右上角点击“在线客服”

网上银行：登录网上银行，右上角点击“在线客服”

微信公众号：关注“厦门银行”，菜单栏点击“我的”-“智能客服”；或在对话框输入“转人工”，点击“在线客服”

（二）受理甲方的问题后，乙方会及时进行处理，并在 15 日内回复处理意见或结果，请甲方保持接收渠道畅通。

（三）若甲方对乙方的回复不满意，特别是甲方认为乙方的行为损害了甲方的合法权益，甲方还可以向有关监管机构进行投诉。